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於 2016/17 財政年度上半年保持增長動力，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9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
- 受惠於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續約，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收益增加，期內收益因此較去年同期上升 15% 至 5.573 億港元。
- 期內毛利增至 3.387 億港元，毛利率為 61%。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集團擴充 MEGA Two（沙田）的容量而產生的租金支出相應增加，亦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期內銷售成本因此增加 4,650 萬港元至 2.186 億港元。
- 為配合 MEGA Two 的改造及新發展的 MEGA Plus 數據中心（將軍澳），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期內營運開支因此增至 3,340 萬港元。
- 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1.746 億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期銀行貸款為 9.952 億港元。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557.3</u>	<u>483.0</u>
毛利	338.7	310.9
其他收入	17.9	8.7
營運開支 *	<u>(33.4)</u>	<u>(25.2)</u>
稅前溢利	323.2	294.4
稅項支出	<u>(51.8)</u>	<u>(47.9)</u>
期內溢利	<u>271.4</u>	<u>246.5</u>
以下人仕應佔：		
公司股東	269.7	246.5
非控股權益	<u>1.7</u>	<u>-</u>
	<u>271.4</u>	<u>246.5</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16/17 財政年度，錄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2.69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

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營運收益增長，期內收益上升 15% 至 5.573 億港元。互聯優勢於期內繼續取得新業務，亦與主要跨國企業客戶及本地客戶續約，且成功吸納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在內的高增長客戶。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集團擴充 MEGA Two（沙田）的容量而產生的租金支出相應增加，亦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期內錄得的銷售成本因此增加 27%。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均對集團的新置及已擴充的設施深表興趣。期內毛利上升 9% 至 3.387 億港元，毛利率為 61%。

為配合 MEGA Two 的改造及新發展的 MEGA Plus 數據中心（將軍澳），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期內營運開支因此由 2,520 萬港元增至 3,340 萬港元。

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1.746 億港元。集團儘管有 9.952 億港元的中期銀行貸款，其淨額仍處於正值水平。因此，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短期的資金需要。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提升其資產及服務質素。改造整幢 MEGA Two 設施成為頂尖數據中心的項目正處於最後階段，完成後將全面闢作數據中心之用，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保安、網絡連接及設施管理。與此同時，於將軍澳發展的全新數據中心進度良好，將於 2017 年落成，平頂儀式已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舉行。MEGA Plus 將會是首個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準 Tier 4 數據中心，有別於工業邨內附近有用途限制的數據中心。這些對新容量的投資將有助集團建立良好的發展基礎，以滿足市場對頂尖、服務優質的數據中心日益增加的需求。除建立新設施外，集團亦正投資於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以確保設備之先進。其中，為 MEGA 提升電力功率容量的優化項目已展開，以應付高電量要求的客戶。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 年 1 月 26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 2016/17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2.69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20 萬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期內，集團從另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取得新訂單，亦預期個別電訊供應商將有進一步擴充計劃。互聯優勢繼續進行主要提升及擴展項目，以保持其作為香港主要數據中心營運者的市場地位。旗艦數據中心 MEGA 於區內備受推崇，其優化工程將可提高其能力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增加負荷容量的要求，當中包括電力功率容量及密度。改造整幢沙田 MEGA Two 設施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吸引到更多市場注視，特別是國際雲端參與者及電訊服務營運商，足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興建將軍澳全新旗艦設施 MEGA Plus 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按進度於 2017 年落成。不少潛在客戶皆深感興趣。該設施是透過對客戶最新需要的了解，且善用集團營運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而設計的，可靈活應付各類客戶就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 完成後將於電力運作上達致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用，合符環保要求。MEGA Plus 亦將會是將軍澳地區唯一設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且不受用途限制。

集團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另一重要成就，旗下數據中心獲旗艦客戶 Amazon Web Services Direct Connect Services 進駐，其進駐開始吸引到更多接受雲端服務的企業，亦提升數據中心流量。

除投資於擴大容量外，集團亦繼續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同時增加銷售推廣資源，提高服務能力。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 2016/17 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總值約 1,10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對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地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機會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亦會繼續投資於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實踐審慎的財務管理，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1.746 億港元，以及有 9.952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即淨額維持正值水平。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10.123 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期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聘用 206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同時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及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有所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為挽留優秀人才，亦已發放花紅予個別員工以肯定其卓越表現。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以應付業務增長。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予個別董事及員工，表揚其重大貢獻。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所有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7 年 1 月 26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2,276	243,715	557,272	483,047
銷售成本		(111,529)	(87,275)	(218,563)	(172,122)
毛利		170,747	156,440	338,709	310,925
其他收入	3	11,729	4,986	17,863	8,720
銷售費用		(4,741)	(2,199)	(7,555)	(4,048)
行政費用		(13,160)	(10,597)	(25,804)	(21,199)
稅前溢利		164,575	148,630	323,213	294,398
稅項支出	4	(26,083)	(24,108)	(51,791)	(47,920)
期內溢利	5	138,492	124,522	271,422	246,4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6,740	124,522	269,670	246,478
非控股權益		1,752	-	1,752	-
		138,492	124,522	271,422	246,4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6				
- 基本 (備註 (i))		3.38 港仙	3.08 港仙	6.67 港仙	6.10 港仙
- 攤薄後(備註(i)及(ii))		3.38 港仙	不適用	6.66 港仙	不適用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所產生的4,720,574及4,132,791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8,492	124,522	271,422	246,47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757)	2,199	(4,360)	2,68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2)	7	(30)
	(2,747)	2,187	(4,353)	2,6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745	126,709	267,069	249,1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4,529	126,972	265,882	249,729
非控股權益	1,216	(263)	1,187	(601)
	135,745	126,709	267,069	249,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96,000	1,396,000
物業及設備	7	2,521,662	1,975,999
投資	8	144,773	249,544
		<u>4,062,435</u>	<u>3,621,543</u>
流動資產			
投資	8	267,101	208,693
存貨		6,443	7,57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115,345	124,84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779	8,075
銀行結餘及存款		766,465	652,220
		<u>1,167,133</u>	<u>1,001,408</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611,025	485,271
遞延收入	11	37,066	36,557
應付稅項		50,607	121,761
		<u>698,698</u>	<u>643,5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68,435</u>	<u>357,819</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4,530,870</u>	<u>3,979,3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995,208	193,958
遞延稅項負債		79,249	76,555
遞延收入	11	118,910	130,516
		<u>1,193,367</u>	<u>401,029</u>
		<u>3,337,503</u>	<u>3,578,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2,237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2,919,005	3,161,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323,245</u>	<u>3,565,262</u>
非控股權益		14,258	13,071
總權益		<u>3,337,503</u>	<u>3,578,3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6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期內溢利	-	-	-	-	-	-	269,670	269,670	1,752	271,42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360)	-	(4,360)	-	(4,36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572	-	-	572	(565)	7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572	(4,360)	269,670	265,882	1,187	267,069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 認	-	-	-	1,443	-	-	-	1,443	-	1,443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509,342)	(509,342)	-	(509,342)
於2016年12月3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2,543	2,946	3,885	594,392	3,323,245	14,258	3,337,503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5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期內溢利	-	-	-	-	-	-	246,478	246,478	-	246,478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2,680	-	2,680	-	2,68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571	-	-	571	(601)	(30)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571	2,680	246,478	249,729	(601)	249,12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495,194)	(495,194)	-	(495,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	2,058	3,803	531,551	3,256,891	13,401	3,270,29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金額為50.00港元(2015年:1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兌換500股(2015年:1,50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2,633.30港元(2015年:172,002,6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5,803	255,83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28,815)	(137,63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7,258	(295,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114,246	(176,992)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220	768,515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1)	(4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766,465	591,48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 / 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滙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55,942	71,053	30,277	-	557,272
分部間銷售	513	176	1,206	(1,895)	-
總計	456,455	71,229	31,483	(1,895)	557,272
業績					
分部業績	281,764	11,624	24,483	-	317,8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8)
利息收入					12,534
投資收入					4,816
稅前溢利					323,2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93,620	59,671	29,756	-	483,047
分部間銷售	540	176	1,182	(1,898)	-
總計	394,160	59,847	30,938	(1,898)	483,047
業績					
分部業績	261,597	10,738	24,559	-	296,8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61)
利息收入					7,861
投資收入					404
稅前溢利					294,398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534	7,861
投資收入 (附註)	4,816	404
雜項收入	513	455
	<u>17,863</u>	<u>8,720</u>
	=====	=====

附註:

投資收入當中包括因從權益投資中獲取的資產分派而所確認金額約 4,675,000 港元的非經常性收入。

4. 稅項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9,097	50,217
遞延稅支出 / (抵減)	2,694	(2,297)
	<u>51,791</u>	<u>47,920</u>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 16.5%) 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51,498	48,913
銀行貸款之利息	3,400	74
其他財務成本	1,250	209
減: 資本化金額	(4,650)	(283)
	<u>-</u>	<u>-</u>
總財務成本	=====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136,740	124,522	269,670	246,478
	=====	=====	=====	=====
	2016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2016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		=====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720,574		4,132,791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7,120,240		4,046,532,457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固定資產的增添為 597,161,000 港元。

8. 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408,164	454,527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u>411,874</u>	<u>458,237</u>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144,773	249,544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267,101	208,693
	<u>411,874</u>	<u>458,237</u>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 55,170,000 港元(2016年6月30日：60,472,000 港元)，其中 81%之賬齡為 60 日或以內，3%介乎 61 至 90 日，而 16%超過 90 日(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 95%、2% 及 3%)。

本集團給予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7,581	39,368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9	7,220
	<u>17,660</u>	<u>46,588</u>
其他應付賬項	716	103,516
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	592,649	335,167
	<u>611,025</u>	<u>485,271</u>

11.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7,066	36,557
非流動負債	118,910	130,516
	<u>155,976</u>	<u>167,073</u>
	=====	=====

12.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再應用其尚餘 80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額。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995,208,000 港元(2016 年 6 月 30 日: 193,958,000 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該貸款所得將用作數據中心項目－在建工程之發展。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500	-
	-----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500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22,373,333	232,237
	=====	=====

13. 股本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所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金額為 50.00 港元(2015 年: 15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 股(2015 年: 1,500 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20,026,3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9,731	27,619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36,617	25,725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732	1,686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34,123	19,123
已付物業管理費	5,372	5,136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415	1,758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1,585	4,267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737	863
已付地產代理費	819	804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8	397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456	323
建築工程費用	369,136	121,168
	=====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 72,300 港元(2015 年：48,000 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 4,834,000 港元(2015 年：3,860,000 港元)。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

以下列表是指於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按公平值架構級別之分類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是以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第一級)	408,164 =====	454,527 =====

上市投資項目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不可以準確釐定其公平值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在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16. 資本承擔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51,554 =====	112,947 =====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512,625 =====	835,434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 年：無）。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 年 1 月 26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David Norman Prince 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